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,941,180.79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,897,337.4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589,733.7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,322,627.25 元，减去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64,771,133.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1,859,097.9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,604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5,624,000 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# **三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**

#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